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风险投资额度
及延长投资期限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牌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广东塔牌集团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情况如下：

一、塔牌集团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情况

（一）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概况

为充分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性资金需求、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拟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的自有资金用于风险投资，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拟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13亿元，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投资期限延长至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

投资目的：提升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水平，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投资金额：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3亿元进行风险投资；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13亿元；

投资范围：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公司审核确认为风险投资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在投资有效期内，投资产业基金等有期限要求的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8年；

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投资期限：公司上述人民币13亿元风险投资额度的投资期限为自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8年。

（二）风险分析与控制措施

公司进行风险投资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收益存在不确定性：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风险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资金流动性风险：投资产品的赎回、出售及投资收益的实现受到相应产品价格因素影响，需遵守相应交易结算规则及协议约定，相比于货币资金存在着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3、操作风险：相关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存在不确定风险。

由于风险投资存在许多不确定因素，公司拟通过以下具体措施，力求将风险控制到最低程度的同时获得最大的投资收益：

（1）公司制订了《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对公司风险投资的原则、范围、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严控风险。

（2）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具有丰富投资实战管理经验的人员为公司风险投资提供咨询服务，保证公司在投资前进行严格、科学的论证，为正确决策提供合理建议。

（3）采取适当的分散投资、控制投资规模等手段来控制投资风险。

（4）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安排配置投资产品期限。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较好。公司保证在充分保障日常经营

性资金需求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资金投资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公司审核确认为风险投资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风险投资在操作适当的情况下能够提高公司资金收益水平并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但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方面的风险也必须充分应对,制定预案和风险处置措施。

二、授权及审批事项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 4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风险投资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10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投资期限为自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5 年。

2018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公司分支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增加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含)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即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额度拟增加到不超过(含)人民币 13 亿元,在使用期限内,该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同时投资期限延长至自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 年。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批、决策与管理程序

根据公司《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公司董事长为风险投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处理风险投资的相关事宜,公司总经理为风险投资项目运作和处置的直接责任人,具体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运作和处置。

公司将指定证券部负责风险投资项目的调研、洽谈、评估,执行具体操作事宜。

在风险投资项目有实际性进展或实施过程发生变化的第一时间,相关责任人应向总经理报告并知会董事会秘书,再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相关情况。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风险投资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负责对风险

投资项目保证金进行管理。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风险投资项目的审计与监督，每个会计年度末应对所有风险投资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风险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对于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项目应当及时报告审计委员会，由审计委员会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独立董事可以对风险投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公司各项投资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增加风险投资额度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对此事项的同意意见。该投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拟增加的额度用于进行投资证券、基金、理财、信托产品投资、公司审核确认为风险投资的股权投资及其他金融产品投资。该事项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行为。公司已建立相应内控制度和采取风控措施，该投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有利于公司增加投资收益，但投资收益的实现将受到市场风险等因素的影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增加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

（此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塔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
风险投资额度及延长投资期限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 强： _____

胡晓和： _____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